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经理（首席执行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公司经理（首席执行官）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马伟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马伟华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马伟华先生为公司经理（首席执行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公司副经理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白晓宇女士、王景然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白晓宇女士、王景然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白晓宇女士、王景然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彭鹏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彭鹏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彭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王佳魏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王佳魏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佳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庄起善、马春华、刘超

2021年8月19日